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類科相關學系。  
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20至22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六)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

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三)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四)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九、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三)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九)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十)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十一)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涵蓋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
-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
- (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 (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執行評鑑相關工作。
- (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蒐集及彙整。
- (4)師資培育中心對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各師資培育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不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於內部自我評鑑前須至少參加一次。

### (二)自評報告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
- (3)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4)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5)實地訪評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

(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 (三)實地訪評階段

(1)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一天半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接受實地訪評，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3)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4)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5)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呈現。

「通過」之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之認定標準為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不通過」之認定標準為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四)檢討改善階段

(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三十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2)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覆說明。

(4)「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6)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

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 (五)追蹤管考階段

(1)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4)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5)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專區」網頁。

十五、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勵之參據，及診斷師資培育中心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十六、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